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8年6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

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5、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